社会工作硕士(MSW)广州教学点介绍

一、招生

主要面向广东省在职社会工作者(一线社工、社工督导、社工专业教师等)招生。学生需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通过初试的考生,由安徽师范大学组织复试考查,并根据当年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二、学习方式

授课地点设在广州市,专业师资与指导教师由安徽师范大学选派。

三、说明

- 1、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 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进行学位论文写作或毕业设计。
- 2、教学方式灵活多样。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角色扮演和专业见习与实习等多种教学形式。课程教学原则上由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承担,以夯实学生的专业基础,培养研究能力。实践性教学环节由校内外导师共同承担,学院聘请有实务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者、政府相关部门或服务机构负责人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以加强职业技能的训练。
- 3、强化专业实习与实训环节。学生须完成至少800小时的专业实习。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以提高实习效果。
- 4、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门的优秀社会工作者参加。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专职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优秀社会工作者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学业。
- 5、学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专业实习,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获得安徽师范大学颁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与国务院学位办统一印制的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证书。